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民字第112003030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潘又慈違反強迫入學之行政罰鍰處分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潘又慈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罰鍰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（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區長 徐景揚